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临

2018-03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